

今日视点

省人大常委会聚焦水利项目土地要素保障不及时影响项目落地问题开展质询——

“小切口”做深监督 破难题惠泽民生

本报记者 郎晶晶 宋金艳

水利关系国计民生，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之一，土地要素则是水利项目落地见效的“硬支撑”。

“十四五”以来，全省共批准水利项目用地172件、4.78万亩，批准件数是“十三五”时期的2倍；办理相关临时用地380件、11.80万亩，面积占全省临时用地的28.92%，为车马碧水库、柴石滩水库灌区等一批重大水利工程顺利推进筑牢了土地根基。然而，仍有部分项目受制于组卷报批周期长、要素保障不及时、违规用地查处整改难等问题，影响了项目的顺利推进。

为此，赵刚等9名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关于部分水利项目土地要素保障不及时影响项目落地问题的质询案》。11月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期间，围绕此质询案组织召开质询会议，对省自然资源厅开展质询。会上，6名提出质询案的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客观发问，主持人不时点评追问，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负责人不回避、不遮掩，逐一回应，一场“辣味十足”的质询，以精准监督推动从根源上找症结、破难题，兴水利、润民生。

“省自然资源厅作为主管部门，针对项目用地审批周期长问题，是否对此做过认真研究，将采取哪些措施，来缩短水利项目用地报批用时，强化土地要素保障？”谢晖委员率先发问，直指企业和群众反映出的部分水利项目用地报批组卷滞缓、审批周期长问题。

这一问题的提出，源于扎实的前期调研。会前，省人大调研组赴玉溪、怒江、丽江、楚雄、大理等州市，深入基层一线听取干部群众、企业负责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摸清实际情况。调研中发现，部分项目因报批材料不全、部分项目因报批材料不全、部分项目因报批材料不全等问题被退回重报，严重拉长了审批周期，成为制约项目推进的突出堵点。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赵乔贵在回答时坦言，水利项目用地审批需历经预审选址、征地前期、正式组卷报批三个阶段20多个环节，任一环节延误都可能拖累整体进度。针对这一现状，省自然资源厅已在项目用地预审选址阶段提前介入指导，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同时将具备条件的水利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实行定期调度、精准对接；通过统筹协调项目业主、政府部门等各方主体，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减报批材料。下一步，还将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着力提升报批质量与审批效率。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高中建进一步补充说，对于项目用地报批，将推行县、市、省三级联审机制，努力实现“一次性报件成功”，从根本上解决反复退件问题。

与部分项目审批滞缓形成反差的是，一些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聂涛委员的提问直指违法用地痛点：“省自然资源厅对于水利工程基础设施项目违法用地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是否提前介入并及时发现有项目存在的违法违规用地情形，有没有研究出有针对性的措施来加强监督和引导？”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金宝轩回应，确实有部分项目为赶工期、抢资金进度违规先行动工，加上部分基层单位对违法用地查处督促整改力度不足，造成了查处不到位的情况。近年来省自然资源厅在项目建设前、中、后期加强监管，在

找准症结提效能 促审批速度“跑起来”

复时坦言，水利项目用地审批需历经预审选址、征地前期、正式组卷报批三个阶段20多个环节，任一环节延误都可能拖累整体进度。针对这一现状，省自然资源厅已在项目用地预审选址阶段提前介入指导，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同时将具备条件的水利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实行定期调度、精准对接；通过统筹协调项目业主、政府部门等各方主体，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减报批材料。下一步，还将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着力提升报批质量与审批效率。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高中建进一步补充说，对于项目用地报批，将推行县、市、省三级联审机制，努力实现“一次性报件成功”，从根本上解决反复退件问题。

与部分项目审批滞缓形成反差的是，一些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聂涛委员的提问直指违法用地痛点：“省自然资源厅对于水利工程基础设施项目违法用地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是否提前介入并及时发现有项目存在的违法违规用地情形，有没有研究出有针对性的措施来加强监督和引导？”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金宝轩回应，确实有部分项目为赶工期、抢资金进度违规先行动工，加上部分基层单位对违法用地查处督促整改力度不足，造成了查处不到位的情况。近年来省自然资源厅在项目建设前、中、后期加强监管，在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赵乔贵在回答时坦言，水利项目用地审批需历经预审选址、征地前期、正式组卷报批三个阶段20多个环节，任一环节延误都可能拖累整体进度。针对这一现状，省自然资源厅已在项目用地预审选址阶段提前介入指导，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同时将具备条件的水利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实行定期调度、精准对接；通过统筹协调项目业主、政府部门等各方主体，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减报批材料。下一步，还将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着力提升报批质量与审批效率。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高中建进一步补充说，对于项目用地报批，将推行县、市、省三级联审机制，努力实现“一次性报件成功”，从根本上解决反复退件问题。

与部分项目审批滞缓形成反差的是，一些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聂涛委员的提问直指违法用地痛点：“省自然资源厅对于水利工程基础设施项目违法用地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是否提前介入并及时发现有项目存在的违法违规用地情形，有没有研究出有针对性的措施来加强监督和引导？”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金宝轩回应，确实有部分项目为赶工期、抢资金进度违规先行动工，加上部分基层单位对违法用地查处督促整改力度不足，造成了查处不到位的情况。近年来省自然资源厅在项目建设前、中、后期加强监管，在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赵乔贵在回答时坦言，水利项目用地审批需历经预审选址、征地前期、正式组卷报批三个阶段20多个环节，任一环节延误都可能拖累整体进度。针对这一现状，省自然资源厅已在项目用地预审选址阶段提前介入指导，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同时将具备条件的水利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实行定期调度、精准对接；通过统筹协调项目业主、政府部门等各方主体，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减报批材料。下一步，还将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着力提升报批质量与审批效率。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高中建进一步补充说，对于项目用地报批，将推行县、市、省三级联审机制，努力实现“一次性报件成功”，从根本上解决反复退件问题。

与部分项目审批滞缓形成反差的是，一些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聂涛委员的提问直指违法用地痛点：“省自然资源厅对于水利工程基础设施项目违法用地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是否提前介入并及时发现有项目存在的违法违规用地情形，有没有研究出有针对性的措施来加强监督和引导？”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金宝轩回应，确实有部分项目为赶工期、抢资金进度违规先行动工，加上部分基层单位对违法用地查处督促整改力度不足，造成了查处不到位的情况。近年来省自然资源厅在项目建设前、中、后期加强监管，在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赵乔贵在回答时坦言，水利项目用地审批需历经预审选址、征地前期、正式组卷报批三个阶段20多个环节，任一环节延误都可能拖累整体进度。针对这一现状，省自然资源厅已在项目用地预审选址阶段提前介入指导，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同时将具备条件的水利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实行定期调度、精准对接；通过统筹协调项目业主、政府部门等各方主体，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减报批材料。下一步，还将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着力提升报批质量与审批效率。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高中建进一步补充说，对于项目用地报批，将推行县、市、省三级联审机制，努力实现“一次性报件成功”，从根本上解决反复退件问题。

与部分项目审批滞缓形成反差的是，一些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聂涛委员的提问直指违法用地痛点：“省自然资源厅对于水利工程基础设施项目违法用地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是否提前介入并及时发现有项目存在的违法违规用地情形，有没有研究出有针对性的措施来加强监督和引导？”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金宝轩回应，确实有部分项目为赶工期、抢资金进度违规先行动工，加上部分基层单位对违法用地查处督促整改力度不足，造成了查处不到位的情况。近年来省自然资源厅在项目建设前、中、后期加强监管，在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赵乔贵在回答时坦言，水利项目用地审批需历经预审选址、征地前期、正式组卷报批三个阶段20多个环节，任一环节延误都可能拖累整体进度。针对这一现状，省自然资源厅已在项目用地预审选址阶段提前介入指导，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同时将具备条件的水利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实行定期调度、精准对接；通过统筹协调项目业主、政府部门等各方主体，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减报批材料。下一步，还将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着力提升报批质量与审批效率。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高中建进一步补充说，对于项目用地报批，将推行县、市、省三级联审机制，努力实现“一次性报件成功”，从根本上解决反复退件问题。

与部分项目审批滞缓形成反差的是，一些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聂涛委员的提问直指违法用地痛点：“省自然资源厅对于水利工程基础设施项目违法用地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是否提前介入并及时发现有项目存在的违法违规用地情形，有没有研究出有针对性的措施来加强监督和引导？”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金宝轩回应，确实有部分项目为赶工期、抢资金进度违规先行动工，加上部分基层单位对违法用地查处督促整改力度不足，造成了查处不到位的情况。近年来省自然资源厅在项目建设前、中、后期加强监管，在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赵乔贵在回答时坦言，水利项目用地审批需历经预审选址、征地前期、正式组卷报批三个阶段20多个环节，任一环节延误都可能拖累整体进度。针对这一现状，省自然资源厅已在项目用地预审选址阶段提前介入指导，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同时将具备条件的水利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实行定期调度、精准对接；通过统筹协调项目业主、政府部门等各方主体，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减报批材料。下一步，还将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着力提升报批质量与审批效率。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高中建进一步补充说，对于项目用地报批，将推行县、市、省三级联审机制，努力实现“一次性报件成功”，从根本上解决反复退件问题。

与部分项目审批滞缓形成反差的是，一些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聂涛委员的提问直指违法用地痛点：“省自然资源厅对于水利工程基础设施项目违法用地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是否提前介入并及时发现有项目存在的违法违规用地情形，有没有研究出有针对性的措施来加强监督和引导？”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金宝轩回应，确实有部分项目为赶工期、抢资金进度违规先行动工，加上部分基层单位对违法用地查处督促整改力度不足，造成了查处不到位的情况。近年来省自然资源厅在项目建设前、中、后期加强监管，在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赵乔贵在回答时坦言，水利项目用地审批需历经预审选址、征地前期、正式组卷报批三个阶段20多个环节，任一环节延误都可能拖累整体进度。针对这一现状，省自然资源厅已在项目用地预审选址阶段提前介入指导，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同时将具备条件的水利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实行定期调度、精准对接；通过统筹协调项目业主、政府部门等各方主体，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减报批材料。下一步，还将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着力提升报批质量与审批效率。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高中建进一步补充说，对于项目用地报批，将推行县、市、省三级联审机制，努力实现“一次性报件成功”，从根本上解决反复退件问题。

与部分项目审批滞缓形成反差的是，一些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聂涛委员的提问直指违法用地痛点：“省自然资源厅对于水利工程基础设施项目违法用地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是否提前介入并及时发现有项目存在的违法违规用地情形，有没有研究出有针对性的措施来加强监督和引导？”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金宝轩回应，确实有部分项目为赶工期、抢资金进度违规先行动工，加上部分基层单位对违法用地查处督促整改力度不足，造成了查处不到位的情况。近年来省自然资源厅在项目建设前、中、后期加强监管，在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赵乔贵在回答时坦言，水利项目用地审批需历经预审选址、征地前期、正式组卷报批三个阶段20多个环节，任一环节延误都可能拖累整体进度。针对这一现状，省自然资源厅已在项目用地预审选址阶段提前介入指导，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同时将具备条件的水利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实行定期调度、精准对接；通过统筹协调项目业主、政府部门等各方主体，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减报批材料。下一步，还将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着力提升报批质量与审批效率。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高中建进一步补充说，对于项目用地报批，将推行县、市、省三级联审机制，努力实现“一次性报件成功”，从根本上解决反复退件问题。

与部分项目审批滞缓形成反差的是，一些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聂涛委员的提问直指违法用地痛点：“省自然资源厅对于水利工程基础设施项目违法用地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是否提前介入并及时发现有项目存在的违法违规用地情形，有没有研究出有针对性的措施来加强监督和引导？”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金宝轩回应，确实有部分项目为赶工期、抢资金进度违规先行动工，加上部分基层单位对违法用地查处督促整改力度不足，造成了查处不到位的情况。近年来省自然资源厅在项目建设前、中、后期加强监管，在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赵乔贵

在回答时坦言，水利项目用地审批需历经预审选址、征地前期、正式组卷报批三个阶段20多个环节，任一环节延误都可能拖累整体进度。针对这一现状，省自然资源厅已在项目用地预审选址阶段提前介入指导，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同时将具备条件的水利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实行定期调度、精准对接；通过统筹协调项目业主、政府部门等各方主体，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减报批材料。下一步，还将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着力提升报批质量与审批效率。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高中建进一步补充说，对于项目用地报批，将推行县、市、省三级联审机制，努力实现“一次性报件成功”，从根本上解决反复退件问题。

与部分项目审批滞缓形成反差的是，一些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聂涛委员的提问直指违法用地痛点：“省自然资源厅对于水利工程基础设施项目违法用地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是否提前介入并及时发现有项目存在的违法违规用地情形，有没有研究出有针对性的措施来加强监督和引导？”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金宝轩回应，确实有部分项目为赶工期、抢资金进度违规先行动工，加上部分基层单位对违法用地查处督促整改力度不足，造成了查处不到位的情况。近年来省自然资源厅在项目建设前、中、后期加强监管，在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赵乔贵

在回答时坦言，水利项目用地审批需历经预审选址、征地前期、正式组卷报批三个阶段20多个环节，任一环节延误都可能拖累整体进度。针对这一现状，省自然资源厅已在项目用地预审选址阶段提前介入指导，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同时将具备条件的水利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实行定期调度、精准对接；通过统筹协调项目业主、政府部门等各方主体，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减报批材料。下一步，还将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着力提升报批质量与审批效率。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高中建进一步补充说，对于项目用地报批，将推行县、市、省三级联审机制，努力实现“一次性报件成功”，从根本上解决反复退件问题。

项目选址阶段主动对接建设单位，指导办理相关手续；在实施阶段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巡航、地面巡查等手段，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在竣工阶段现场核实用地范围，及时查处违规行为。同时，建立违法用地通报、挂牌、约谈、问责、冻结“五项机制”，联合纪检、公安等部门联合印发文件，强化行纪衔接、行刑衔接。全省2024年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较2021年降低74.44%。

金宝轩表示，下一步，省自然资源厅将进一步健全以政府为主导、多方共同参与的协同监管体系，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闭环，把违法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同时加大存量违法用地查处整改力度，及时完善用地手续，确保水利项目合法合规运营。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金宝轩回应，确实有部分项目为赶工期、抢资金进度违规先行动工，加上部分基层单位对违法用地查处督促整改力度不足，造成了查处不到位的情况。近年来省自然资源厅在项目建设前、中、后期加强监管，在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赵乔贵

在回答时坦言，水利项目用地审批需历经预审选址、征地前期、正式组卷报批三个阶段20多个环节，任一环节延误都可能拖累整体进度。针对这一现状，省自然资源厅已在项目用地预审选址阶段提前介入指导，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同时将具备条件的水利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实行定期调度、精准对接；通过统筹协调项目业主、政府部门等各方主体，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减报批材料。下一步，还将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着力提升报批质量与审批效率。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高中建进一步补充说，对于项目用地报批，将推行县、市、省三级联审机制，努力实现“一次性报件成功”，从根本上解决反复退件问题。

与部分项目审批滞缓形成反差的是，一些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聂涛委员的提问直指违法用地痛点：“省自然资源厅对于水利工程基础设施项目违法用地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是否提前介入并及时发现有项目存在的违法违规用地情形，有没有研究出有针对性的措施来加强监督和引导？”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金宝轩回应，确实有部分项目为赶工期、抢资金进度违规先行动工，加上部分基层单位对违法用地查处督促整改力度不足，造成了查处不到位的情况。近年来省自然资源厅在项目建设前、中、后期加强监管，在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赵乔贵

在回答时坦言，水利项目用地审批需历经预审选址、征地前期、正式组卷报批三个阶段20多个环节，任一环节延误都可能拖累整体进度。针对这一现状，省自然资源厅已在项目用地预审选址阶段提前介入指导，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同时将具备条件的水利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实行定期调度、精准对接；通过统筹协调项目业主、政府部门等各方主体，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减报批材料。下一步，还将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着力提升报批质量与审批效率。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高中建进一步补充说，对于项目用地报批，将推行县、市、省三级联审机制，努力实现“一次性报件成功”，从根本上解决反复退件问题。

与部分项目审批滞缓形成反差的是，一些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聂涛委员的提问直指违法用地痛点：“省自然资源厅对于水利工程基础设施项目违法用地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是否提前介入并及时发现有项目存在的违法违规用地情形，有没有研究出有针对性的措施来加强监督和引导？”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金宝轩回应，确实有部分项目为赶工期、抢资金进度违规先行动工，加上部分基层单位对违法用地查处督促整改力度不足，造成了查处不到位的情况。近年来省自然资源厅在项目建设前、中、后期加强监管，在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赵乔贵

在回答时坦言，水利项目用地审批需历经预审选址、征地前期、正式组卷报批三个阶段20多个环节，任一环节延误都可能拖累整体进度。针对这一现状，省自然资源厅已在项目用地预审选址阶段提前介入指导，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同时将具备条件的水利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实行定期调度、精准对接；通过统筹协调项目业主、政府部门等各方主体，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减报批材料。下一步，还将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着力提升报批质量与审批效率。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高中建进一步补充说，对于项目用地报批，将推行县、市、省三级联审机制，努力实现“一次性报件成功”，从根本上解决反复退件问题。

与部分项目审批滞缓形成反差的是，一些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聂涛委员的提问直指违法用地痛点：“省自然资源厅对于水利工程基础设施项目违法用地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是否提前介入并及时发现有项目存在的违法违规用地情形，有没有研究出有针对性的措施来加强监督和引导？”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金宝轩回应，确实有部分项目为赶工期、抢资金进度违规先行动工，加上部分基层单位对违法用地查处督促整改力度不足，造成了查处不到位的情况。近年来省自然资源厅在项目建设前、中、后期加强监管，在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赵乔贵

在回答时坦言，水利项目用地审批需历经预审选址、征地前期、正式组卷报批三个阶段20多个环节，任一环节延误都可能拖累整体进度。针对这一现状，省自然资源厅已在项目用地预审选址阶段提前介入指导，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同时将具备条件的水利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实行定期调度、精准对接；通过统筹协调项目业主、政府部门等各方主体，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减报批材料。下一步，还将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着力提升报批质量与审批效率。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高中建进一步补充说，对于项目用地报批，将推行县、市、省三级联审机制，努力实现“一次性报件成功”，从根本上解决反复退件问题。

特写

“追”到底破难题

“今年一二季度，水利项目用地报批平均组卷用时289个工作日，个别项目长达400多个工作日，远超全省2023年以来的224个工作日的平均水平，省自然资源厅将采取哪些措施缩短水利项目用地报批用时，强化土地要素保障？”

11月26日上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期间，一场聚焦水利项目土地要素保障的质询会议正在进行。质询环节，省人大农业农村委主任委员谢晖率先提问，直指用地审批周期过长这一核心痛点。话音刚落，会场内所有人的目光都聚焦到省自然资源厅的答复席上。

“现在土地项目报批涉及20多个环节，都是法定程序，针对审批效率不高的问题，我们也进行了分析。”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赵乔贵介绍了目前省自然资源厅在用地预审提前介入指导、优化审批流程、统筹协调调度等方面做的工作。

“回答得很全面，但不能泛泛而谈！要回到问题原点，从内部找原因，到底怎么才能让审批时长回归合理水平？”回答结束时，主持人的追问让会场气氛骤然升温，也推动质询更聚焦问题、更具“辣味”。

“反复退件、报件质量不高，根本原因是我们指导服务不够精准、保障力度不足！”省自然资源厅厅长高中建主动回应，直面问题不回避。他进一步补充：“要真正缩短审批报件周期，关键在于推行省、市、县三级联审机制，才能从根本上避免反复修改、来回折腾。”他明确表态，对于难以推进的水利项目，将建立三级联动审批机制，提升审批效率。

主持人对回答表示满意，总结说：“我们质询就是为了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对于这样的情况，就要从体制机制上找原因、寻对策。”

“对一些具体问题要有针对性举措。”谢晖委员进一步补充说，报件组卷周期长，实际上是前期工作质量不高，质量的核心就是合法合规，建议针对特殊地区、特殊项目采取联动审批的方式解决。

问题接踵而至，追问环环相扣。整场质询，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调研发现的规划衔接不畅、违法用地、压矿补偿矛盾纠纷等六大突出问题接连发问。省自然资源厅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应答，直面问题、勇于担当的工作态度，这场质询不仅问出了责任与担当，更凝聚了共识与力量，为云南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把此次质询中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整理形成书面意见，交省自然资源厅研究处理，要求在3个月内报告质询办理落实情况。后续，省人大常委会将持续跟踪监督质询意见落实情况，通过“质询—答复—整改—监督”的闭环机制，推动相关部门把承诺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行动，为全省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土地要素保障基础。

窗外寒意渐浓，会场气氛热烈。会议现场既深入剖析问题成因，又亮出具体解决方案，不遮掩、不敷衍，体现人大监督刚性力度的同时，也展现出政府部门直面问题、勇于担当的工作态度，这场质询不仅问出了责任与担当，更凝聚了共识与力量，为云南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金坤

此次质询有不少创新和亮点，省人大常委会前期准备充分，经过深入调研在现实中找问题、在文件中找依据，与政府职能部门沟通衔接，共同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质询会上，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的提问直击核心、不绕弯子，职能部门底数清、不回避问题，实现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推进发展的预期目标。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段昌群

今天质询会议上，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的问题都经过现场调研和认真梳理分析，以“小切口”反映了我们用地审批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问题。我们将对接水利等相关部门，全面梳理水利项目从选址、预审到正式报件全流程的堵点问题，建立清单并明确责任人，联合水利厅及地方开展定期调度，全力做好土地要素保障。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赵乔贵

在回答时坦言，水利项目用地审批需历经预审选址、征地前期、正式组卷报批三个阶段20多个环节，任一环节延误都可能拖累整体进度。针对这一现状，省自然资源厅已在项目用地预审选址阶段提前介入指导，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同时将具备条件的水利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实行定期调度、精准对接；通过统筹协调项目业主、政府部门等各方主体，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减报批材料。下一步，还将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着力提升报批质量与审批效率。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高中建进一步补充说，对于项目用地报批，将推行县、市、省三级联审机制，努力实现“一次性报件成功”，从根本上解决反复退件问题。

与部分项目审批滞缓形成反差的是，一些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聂涛委员的提问直指违法用地痛点：“省自然资源厅对于水利工程基础设施项目违法用地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是否提前介入并及时发现有项目存在的违法违规用地情形，有没有研究出有针对性的措施来加强监督和引导？”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金宝轩回应，确实有部分项目为赶工期、抢资金进度违规先行动工，加上部分基层单位对违法用地查处督促整改力度不足，造成了查处不到位的情况。近年来省自然资源厅在项目建设前、中、后期加强监管，在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赵乔贵

在回答时坦言，水利项目用地审批需历经预审选址、征地前期、正式组卷报批三个阶段20多个环节，任一环节延误都可能拖累整体进度。针对这一现状，省自然资源厅已在项目用地预审选址阶段提前介入指导，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同时将具备条件的水利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实行定期调度、精准对接；通过统筹协调项目业主、政府部门等各方主体，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减报批材料。下一步，还将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着力提升报批质量与审批效率。



提出质询案的段昌群委员现场提问。



提出质询案的何云葵委员现场提问。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高中建现场作出答复。

本版图片均为本报记者 黄兴能 摄

评论

问出关键 答到点上 改见实效

质询闭环监督 激活发展动能

11月26日，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就部分水利项目土地要素保障不及时影响项目落地问题开展质询。这场直击发展痛点的监督实践，从普遍问题向突出矛盾聚焦，从客观困难向履职不足深入，为推进质询工作走深走实积累了新的经验。

从深入调研精准发问，到现场应询厘清思路，再到务实整改落地见效……自监督法实施后，2022年11月30日首次开展质询，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闭环监督、靶向发力，以刚性监督倒逼政府工作提质增效，为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质询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

常委会监督职权的重要形式，着力点在于“问出关键”，即锚定发展难点、直击民生痛点。连续四年开展的质询会议，既有关于招投标领域存在隐性壁垒问题，也有涉及公共服务领域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达标滞后、部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不到位问题，以及农民工返乡培训成效不明显问题，均以“小切口”切入民生大事、发展要事。此次质询提出的水利项目土地要素保障存在的六大突出问题，正是云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前期深入多个州市走访摸排精准锁定、现场发问也并非泛泛而谈，聚焦个别“老大难”项目如何

破题的同时，深入各地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真正问到了群众心坎上、发展关键处。

人大质询的靶向力，在于“答到点上”。面对人大质询，政府部门始终以坦诚态度回应关切；针对招投标领域隐性壁垒质询后，省发展改革委态度坦诚，剖析存在原因并梳理一系列整改措施；针对农民工返乡就业培训的质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不回避培训实效不足的问题，当场承诺优化培训课程体系、建立培训效果动态评估机制、强化资金全流程监管；此次省自然资源厅直面问题出现的主客观原因，分类拿出具体改进措施。政府部

门的现场回应，既有即时整改思路，也有长效机制安排，力求答到问题的要害处。

人大质询的落脚点，在于“改见实效”。质询不是“一问了之”，而是做好“后半篇文章”，形成闭环监督机制“一抓到底”。农民工返乡培训质询后，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持续督办整改，推动人社部门落地整改措施，返乡农民工培训就业率持续提升；招投标领域质询后，通过整改落实，隐性壁垒不断破除，营商环境进一步得到优化。此次质询之后，云南省人大常委会还将持续跟踪监督，通过“质询—答复—整改—监督”闭环机制，推动相关部门把承诺

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行动和效果。

从质询“剑指”招投标乱象，到此次质询“直指”水利项目土地要素保障问题，云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实践充分证明，质询不是“找茬”，而是“搭台”——搭建民意诉求与政策精准落地的沟通桥梁，搭建人大依法监督与政府积极作为的衔接通道。在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唯有持续用好质询这一“监督利器”，始终锚定问题、聚焦实效，才能让人大监督真正成为推动发展、保障民生的“催化剂”，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云岭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宋金艳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金坤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云南日报时政部
合办
投稿邮箱：ynrdwxqtg@163.com